院 第 + 屆 第 _ 十 四 次 會 議 紀 錄

間 中 華 民 國 九 + 年 Ξ 月 六 日 星 期 四 上 午 九

時

地時 點 本 院 傳 賢 樓 十 樓 會 議 室

出 者 嘉 文 許 慶 復 劉 興 善 張 正 修 郭 光 雄 吳 成

陳 姚 茂 雄 徐 正 光 劉 武 哲 李 慶 雄 邊 裕 淵 洪 德 泰 旋 林伊 玉凡 体 諾 幹 吳 李 茂 慧 雄梅 蔡 吳 嘉 壁 煌 麗

邱 聰 智 劉 初 枝 吳 容 明 周 弘 憲

朱 武 假李 逸 洋 蔡 良 文 張 國 龍 饒 奇 明 顏 秋 來 吳 聰 成

沈

昆

興

鄭

吉

男

紀

錄

張

培

倫

秘主識列 席假 姚 嘉 文淵獻

席席

:

蔡

式

事

者

長 朱 告載

甲 ` 報 項

宣 一讀本 屆第二十三 次 會 議 紀 錄 0

改 正 委員 討 論 (徳旋 事 項 第一 負 責 案 召 集 決 議 , 考試 文 第 委員 項修改 由 參 加 為: 成 立 本 院 組 織 相 關 法 令 研 修 小 組 , 由 洪

自

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之 情 形

第 考 有 試 關 十 經 九 上 開考 濟 次 會 部 專 試 議 之規 利 討 論 商 則暨 標 事 項 審 其 查 , 考 附 人 員增 選 表修 部 正 訂 依 草案 科 據 别 上 與 案 第 高 考 十 , 相 經 八 決 同 議 科 次 會 别 應 議 試 決 科 議 目 , 差 煕 提 異 部 出 擬之 公 補 條 務 文 充 人 及 說 員 附 明 特 表 種

詳 修 四 紀 E 細 本 錄 說 通 在 項 過 明 卷 考 0 試 0 業 三 辨 於 理 中 後 本 嗣 案 華 六 後 民 個 應 國 國 月 試 家 考 九 內 科 十 試 , 目 考 = 決 應 選 年二 策 試 部 科 過 月 應 程 目 十 就 之 之 三 本 補 訂 日 定 項 充 考 修 或 說 正 試 修 明 發 應 正 , 布 請 試 , 考 並 科 考 選 選 函 目 知 提 部 部 考 出 提 應 選 報 提 通 部 盤 出 下 決 檢 週 策 討 院 報 過 會 告 程 之

- 第 意 職 守 照 務 所 會 二 部 組 十 銜 覽 織 次 發 擬 布 修 表 通 會 <u>___</u> 並 正 則 議 修 筝 函 通 討 過 正 組 論 知 銓 草 織 事 0 __ 案 敘 法 項 令 部 及 紀 , Ż 錄 銓 0 修 敘 在 現 卷 職 正 部 醫 函 0 , 業 事 研 陳 提 人 為 於 員 中 配 \neg 華 各 改 合 民 機 任 ジ 换 關 理 國 九 師 敘 十二 構 辨 法 法 及 學 年 呼 二 修 校 吸 月 正 適 治 草 十 用 潦 醫 四 案 師 事 日 法 案 人 制 函 請 員 定 , 行 經 人 公 事 布 決 政 院 議 條 及 看 同 例
- 第 應 光 規 考 則 雄 試 依 二 紀 + 錄 據 及 辨 吳 考 法 在 _ 次 案 委 卷 試 會 | | 法 及 議 0 , 業 泰 其 之 經 討 成 規 決 於 附 論 中 所 表 事 定 議 華 提 : 修 及 項 本 民 附 正 , 本 考 國 表 項 草 考試 ·案交· 選 案 九 應 十 徴 部 , 二 考選 之考 詢 並 函 年 行 請 陳 _ 政 試 組 廢 $\overline{}$ 月 特 院 方 審 止 式 十 相 查 \neg 種 特 考 入 關 應 , 日 機 更 試 並 種 關 靈 邀 考 函 取 知 請 試 筝 活 才 考 修 設 行 高 困 選 計 正 政 科 難 部 意 院 技 高 ` 見 考 相 或 科 試 關 稀 技 併 及 機 少 或 格 關 性 交 稀 審 人 列 少 技 員 查 席 性 術 調 技 人 員 任 郭 術 考 考 範 委 人 員 韋 員
- 四 第 民 由 部 或 二 九 十 十 同 _ _ 審 次 年 計 會 _ 部 議 月 發 討 十 布 論 四 事 施 日 行 項 函 , 案 知 銓 銓 敘 , 敘 部 經 部 決 函 議 陳 銓 審 本 互 案 核 准 實 予 施 備 辦 查 法 0 修 正 草 紀 錄 案 在 , 卷 請 本 業 院 核 於 中 菙 後

五 第二十 知 壁 組 專 考選 一煌擔 利 設 典 商 部並 試 一次 標 任 委員 本 審 項考試 於 會 查 同年月二十五 會 議 人 員 討 辨 典試 考試 論 理 典 事 委員長 暨九 試 項 事 ,考選部 十二 宜 。」紀錄 一請總 案 年 , 國 函 統 軍 陳 經 派 在 決 上 請 卷 議: 准 校 舉 以 0 業於 上 辨 軍 照 九 中 案 官 十二年公務 華民 通 轉 過 任 國 公 , 另 務 九十二年二 照 人 人 員特 院 員 長 考 試 所 種 提 考試 月十 , 請 並 蔡委員 請 經 濟 日 同 部

日呈

用

四

六 員 第二十二次 月一日 條 十五 員保 銓敘 條文 項所 二 人 定各 修正 ,由 及九 日 障 組 修 置 暨 會 該 月 一委員 草 正 各 培 發布 案 議 組 組 訓 日前 委員 八人 委員 臨 人 數 案 時 時 互 _ , 會 , 動 次之院 推之 保 經 議 主 , 訓 決 , 以 任 。 暨綜 抽 委員 院長提: 議:「本條 會登 籤 第三 決 合 , 定 記 為 組 置委員 項) 各 本 認 0 組 該 院 文 召集 修 組 秘書處案 , 每 紀 之 六 正 一委員 當然 錄 人。 為: 委員及委員之 在 卷 考選 委員 陳 \neg 以 0 考試 業 參 部 第 0 部 於 加 _ 中 任期 第二 長 項 院 組 華 會 ` 考選 為 均 項 銓 議 民 為 國 限 敘 規 半 各 部 組 則 九 , 人 年。 部 置 十二年二月 組 數 長 一委員 置 第二十 每年三 超過 及 召 集委 公

第

Ξ 、業務. 報 告

-) 書 面 報 告:
- 本 院 會 院 後 會 計 函 送 室 有 案 關 陳 機 本 關 院 九 案 十 , 年 報 請 度 查 主 管 照 決 算 暨 院 部 會 九 +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擬

報

2 考選 部 函 陳 九十 — 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 法務 部 調 查 局 調 查 人員考試 典 試 及 試 務 辨

理 情 形暨關係文件 (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 部分)一案

,報請查照。

3 考選 文 件 部函 · 列 入 陳九十一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 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 及試 分) 一案 務辨 , 理情形暨關 報請 查 照 係

4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六批 五 一批 、心理師考試第三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 技 師考試第十

5 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八十三人一 取 以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本項考試所擬錄 公告暫定需用人數差距頗大,為避免考生疑慮, 方式處理。 避免引發外界不必要的 陳委員茂雄、洪委員德旋) 聯 想 認為用人機 建議 取人數經增列需用名額 於第二次典試 陽需 用 名 額 案,報 會 宜儘早確 改 後 以 請 增額 ,與原 查照 定 錄

劉 部長初 枝 ` 李局長逸洋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意見加 以 說 明

6 公務人員退休無 十至 十 一月) 卹基金監 監 理 概 況報告」 理委員會 一案 函 陳 , 「公務人員退 報請查 照 0 休 撫 卹基金九十一年度第

四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試 中醫師考試 九十二年第一 、高等考試營養師 次專門職 業及 考試 技 術 ` 人 員高 高等暨普通考試 等暨普通 考試 獸 醫事 醫人員考試 人員考試

2、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入闡製題工作

- 3 舉 行 九 十二年 公務 人員特 ?種考試 稅 務 人 八員考試 及 九 十二年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第一 次
- 警 人 員 考試 典試 委員 會第 _ 次 會 議 及 辨 理 榜 示 事 宜 0
- 三) 吳 部 長 容 題 明 報 之 研 告 究 : 銓 情 敘 形 部 報 辨 理 告 公 務 人 力 調 查 評 估 專 門 職 業及技 術 人員轉 任 公務

員

相

關

問

專門 第 試 技 任 委員表示 劉 人 之 人 四 員 委員武 條 公 才 職 ** 平 規 之 , 意見 定 及 不 性 相 哲) 技 程 對 足 , 序 建 術 减 而 : 據 切 議 少 配 人 員 實執 吳委員泰成 瞭 應 任 合 轉任 解 及 用 制 早 行 公 定 衛 生機 之輔 公務 , 廢止 務人員考試 並適時檢討得予轉任 人員 關 該 助 對本 條 性 進 條 用 例 用 及 人 例 研 之專技轉 格 至 措 究 立 於現 報 人 法 施 員, 告 , 緣 階 任 結 內 由 之範圍, 人員有 基 果 容 段請考選機 , 於 卻 頗 其意旨 兩 造 具參考價 不適 者 成 以 性 係 用 免造成寬濫有違 任情 質 為 關 人 有 機 值 及 補 形 分 所 關 公 , 發 務 表 , 區 高 建請 示 機 人 隔 比 肯定 員 關 例 , 考試 依 並 進 依 立 轉任 為 用 轉 法 維 專 暨 掄 任 本 條 護 技 條 拔 說 意 考 轉 專 例 例 明

四 周 主 任 委員 弘 憲報 告

規

定

從

. 嚴

執

行

1 報 告 本 會 九 十 年 就 保 障 事 件 撤 銷 原 因 歸 類 分 析 之 情 形

2 報 告 撤 銷 高 雄 市 政 府 張 炳 雄 先 生 訓 練 及 格 資格 案 有 關 行 政 疏 失查處情 形

五 李局 長 逸 洋 報 告

1 處 理 行 政 原 機 則 關 專 研 議 案 情 精 簡 形 裁 减 要點 處 理 原 則 及 事業機 構 專案 精 簡 裁 减 要點

2 調 降 中央公教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為年息二·三一%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 一)院 長 • 考試 委員 ` 暨部會首長參訪國家安全局活 動辨理 情形
- (二)考試院國會聯繫業務會議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 一)朱秘書長武獻報告: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聯繫動態情形
- 二)院長提:本院人事室案陳「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實施要點」 委員五 等 正:第二點 北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要點之修正以報告案提出 地 中、 品 人以 分組 南 上: 第 進行。」 東四 : 地 第(二)項前段修正為:「各組 區分組 項修正為:「各年度依 0 (徐委員正 進行,是否問延? 光) 建議第五 預算情形 請人 點 前段 事室 由 , 院長 修 得 加 正 分 以 北 為 ,其依 或 說 副 明; ` 各 院 中 長 並 據 修 組 擔 南 為 建 正 任 議 應於考察結 ` 草案 何?考察分 東 召 作 集人 以 一案 外島 下修 暨

東後一個月內::」。

定 兩 秘 位 書長 委員意見交本 武 獻 謝 院 主 任 人事室參酌修正 惠元 補 充 報 告 : 本項實施 對 兩 位 要點 委員意見 加 以 說 明

決

乙、討論事項

考選 部 函 陳 請准舉辨 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 並 請同意組 設 典試 委員會辨

理 典試 事宜,其試務委託交通部辦理,並請同時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 , 請討 論

議: 照案 通 過 , 另照 院 長 所提 請 蔡委員式 淵 擔任 本項考試典試 委員長

決

吳委員泰成所 上 限應與 公務 提研究各種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合併舉辦之可行性 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以全程 到考人數三十三%擇優 錄取 之標 錄 準一 取 人 致 數

等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院長提: 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增聘閱卷委員四十八名名單一案 請

決 議: 照名單通 過 0

討

論

三 ` 銓 修 Ĺ 敘 各機 部 函 關 陳 機 有 關 要人員進 行 政 院 人 用 事行 辨 法 第 政 局 四 條 函 第 , 為 — 增 項 , 加 行 刪 除 政 参事 院 暨 職 所 屬 務 不得 各機 關 以 首 機 要 長 人 用 員 人 彈 進 用 性 之規 建 定 議

議: 請部 案請第二組 轉 陳 本 院 研擬 參處 , 各機 經部 審慎 機 要人員進 研 議建請 予 辨 以 法 保 留 具體修正 一案 ,提 條 請 文提下 討 論 週院

關

用

會

討

論

0

丙 ` 臨 時 動 議 決

本

院 長提 : 據 考選 部擬 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口試委員十二名名單

案 請 討 論

決 議 照名 單 通 過

主席 姚 嘉

文